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1) 建議股本削減；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telnet.com>內。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股本削減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一般事項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09美元，從而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而削減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發行之202,453,987份及93,600,000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轉換期內隨時按0.163港元及0.2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其轉換為現有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獨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東」	指	(i)現有股份或(ii)於股本削減完成後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之120,000,000份及14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期間隨時以0.168港元及0.1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前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預期股本重組獲法院確認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法院命令及

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會議記錄之副本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2) 本通函中就股本重組（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削減；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645,388,37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

- (i) 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0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為免產生疑問，於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16,000股股份。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45,388,37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0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645,388,37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453,883.73美元將削減14,808,495.357美元至1,645,388.373美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148港元認購合共117,301,821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158港元認購268,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i)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加權平均轉換價每股0.191港元轉換為296,053,987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681,355,808股現有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額外進賬6,132,202美元。倘因此產生有關進賬，本公司會將有關進賬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

由於於股本削減完成後之股份交易價仍維持不變，概無就股本削減而對(i)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此外，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並有助董事於日後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

除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有關股本削減將產生之費用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將會生效。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可交換現有股份之股票。

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宣佈，其向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移動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可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明顯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自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並無因更改名稱而作出任何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作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之權益中存在任何衝突。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0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動用進賬」)；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股份拆細生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自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本公司之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